

市教育局中招办答考生、家长问

这些报考锦囊,助你顺利入读高中(上)

首席记者 陈兵

我市中招政策22日已经发布。本报整理了学生和家長在面对各学校招生宣传和志愿填报时,有可能产生的疑问,请市中招办工作人员予以解答。

当学校和教育局说法“打架”时,听谁的?

往年,一些学校的宣传彩页显示内容以及宣传口径与市教育局已公布的政策、文件不符。对此,市中招办主任刘红卫表示,凡是与教育局招生政策相悖的,一律以教育局政策为准。

●问:一些学校宣传彩页上显示,收了择校费后还要收取学费,而另一些学校宣传,收了择校费就不再收学费了。到底哪种说法符合政策?

答:今年中招仍执行“三限政策”,其中一项是“限钱数”。择校费的高限标准为: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每生3年1.8万元,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每生3年1.2万元,一般高中每生3年0.7万元。

学校按规定收取择校费后,不得再向学生收取学费。学生中途转学或退学时,学校要按学期退还相应的择校费。不得在“三限政策”之外,以自费、旁听、借读、非计划生等名义收费。严禁向择校生收取赞助费、建校费、捐资助学费等。

如果学生入学后发现学校有违规收

费现象,可以拒交并向市教育局举报。

●问:有的学校宣传的招生名额是300人,可市教育局公布的该校招生名额是150人,这是怎么回事?

答:目前,各学校的招生计划正在陆续出炉,部分学校宣传的招生名额超过市教育局核定名额的,要以市教育局核定名额即《洛阳晚报》公布的数字为准,这个数字包括择校生和国际班学生等在内。

今年中招执行“三限政策”,其中一项是“限人数”:各学校要严格执行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择校生比例为本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不含择校生人数)的10%。

●问:今年中招实行以志愿为基础的录取政策后,一些学校在这次招生咨询活动中承诺“加分录取”,还有不少学校承诺“录取后加分编班”“每月补助生活费”等,争取让学生在第一志愿中填报这些学校。这些优惠措施可信吗?

答:各学校“加分录取”的承诺一律不算数。今年中招执行“三限政策”,其中一项是“限分数”,不得突破最低控制分数线录取学生。

另外,今年我市中招首次采用全省统一网络平台,进行网上报名、志愿填报、录取和学籍注册,招录全省“标准化”。分数线划定、公布后,各学校将严格按批次录取,绝不可能出现“加分录取”的情况。

“录取后加分编班”“每月补助生活费”属于各高中完成招生工作后的自主行为,由各学校自主决策、自行安排。

3个批次9个中招志愿,咋排位?

●问:同一批次的平行志愿,录取时分主次吗?

答:招生是分批次进行的,前一批次未被录取,不会影响后一批次志愿的录取。

第一批次志愿填报分主次。考生在填报志愿时要注意,填报的第一个是第一志愿,最高分数线学校只录取填报第一志愿的学生。之后的学校录取,与填报志愿的顺序也有关系。

在第一批次志愿中,市中招办相关工作人员将参考所有报考第一志愿的考生人数和分数,对各高中的录取分数线进行科学预估,产生最高分数线学校A校。因此,A校在录取时,第一志愿填报A校的考生人数就能满足录取名额的需求。而第二个录取学校B校的分数线,则是综合考虑第一志愿填报B校以及同一批次第二志愿填报B校的考生的成绩划定的。因此,B校在录取时,第一志愿没有填报B校的考生,只要分数达到要求,也可能被录取。第三个录取的学校,是综合考虑第一、第二、第三志愿报考该校的学生的成绩划定分数线的。

●问:同意择校,会不会影响同批次其他学校的录取?

答:今年的择校和去年一样通过填报志愿来实现。每个学校的择校生名额为该校当年招收高中学生计划数(不含择校生人数)的10%。

考生在选择“是否同意择校”时一定要慎重。如果考生在同一批次中按顺序填报了洛一高、洛阳理工学院附中,并同意择校,洛一高录取分数线最高,该生中招成绩没有达到洛一高的统招分数线,而达到了洛一高择校生分数线,则会被洛一高按择校生录取,即使该生中招成绩达到了洛阳理工学院附中的录取分数线,也不会被洛阳理工学院附中录取。

●问:很多学校说要报考特色班,必须把特色班作为市第一批次第一志愿,否则不予录取;还有的学校说不把该校作为第一志愿,就不录取。这些说法成立吗?

答:对考生来说,在第一批次录取学校中,可以填报不超过两个统招志愿,同时,可在特色班中填报一个志愿,也可不填报。考生可根据自己的情况将两个统招志愿和一个特色班志愿进行排序。录取时,不管是哪个批次的学校,决定考生能否被录取的因素都是分数、志愿和招生名额,把某校作为第一志愿能增大录取概率,但对录取起不了决定作用。(下转T22版)

洛阳市第二实验中学“创新素养培育实验”项目进行时

“创新素养培育实验”是教育部和上海市的合作研究项目,上海市复旦中学是该项目的实验基地,复旦大学教授、上海市教育专家参与该项目的研究工作。作为合作办学的重点项目,复旦中学与洛阳市第二实验中学(学校代码:410301000312)联合举办“创新素养培育实验班”(以下简称创新班),招收两个高中班,共计110名学生。

创新班课程单列,三年一贯制。在确保基础课程课时的前提下,建设特色课程,形成“基础型课程+拓展型课程+研究型课程+自主招生课程”的创新班课程体系。

创新班时间进程

●2012年

2月26日:洛阳市教育局与上海市复旦中学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共同管理洛阳市第二实验中学,移植“创新素养培育实验”项目。

4月下旬:市教育局批准了第二实验中学《关于“创新素养培育实验班”建设规划》的报告,决定将创新班的招生同省级示范性高中同批次录取。

5月24日:市财政局相关领导深入学校,调研创新班建设的经费问题,决定每学年给学校拨付100万元



洛阳市第二实验中学校长唐明伟为“创新班”学生讲课 (资料图片)

专项支持资金。

6月2日至3日:首届创新班招生面试。由复旦大学教授胡志祥、刘旦初、叶桦、李之其,上海市特级教师孙宗良,上海市长宁区教研员、上海市首届名师候选人魏新磊主持。

7月19日至24日:上海市复旦中学创新班的93名师生抵洛,开展为期一周的历史文化践行活动。

8月中旬:学校组织创新班高一学生开展文化践行活动。

10月14日:学校创新班的韩建勇、张文聪等6位教师赴上海市复旦中学进行为期一周的顶岗学习。

11月25日:赴上海开展文化践行活动的学生参加首期“学子讲堂”,讲述他们的践行活动。

●2013年

3月26日: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招生办主任魏志强专程来洛,代表学院为第二实验中学“复旦大学上海视觉艺术学院教学实践基地”揭牌。

5月25日、26日:2013级创新班招生面试。由复旦大学教授主持面试,市区776名初三学生参加。

8月1日至7日:举办2013级创

新班高一新生初高中知识衔接、复旦大学“通识教育”“博雅教育”等活动。

8月17日至21日:创新班优秀学生席慧娇等和骨干教师赵亚梅赴上海参加由复旦中学主办,两岸四地“复旦基础教育联盟”学校参与的“青年领袖会”活动。

12月23日:上海专家杨振国、谢应平等来洛,对合作办学进行中期评估。

●2014年

2月28日:唐明伟校长赴上海市复旦中学,就落实两城区领导指示精神、深化合作办学、加入“复旦基础教育联盟”、学校更名、2014级面试、暑期学生践行活动、“青年领袖营”活动等与周国正校长商谈。

5月24日、25日:2014级创新班面试招生。洛阳优秀初三学生将再次与复旦大学教授面对面。

从8月1日起:2014级创新班新生暑期衔接教育、社会践行、“博雅讲堂”将如期进行。(李豫)

学校地址:新区校区宜人路18号,西工区唐宫校区唐宫中路63号
咨询电话:65638528
18538808529
18538868078